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更換主席及 委任行政總裁 及營運總監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

更換主席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起，董事會已委任鄭俊德先生及萬子紅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聯席主席以替代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彼將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委任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起，萬子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萬子紅先生，47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項目管理及零售銷售之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負責於北京推出大型女性購物商場及於中國河北及天津之同類項目。萬先生亦一直積極於中國從事奢侈品(如黃金及鑽石)之零售銷售業務。

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本公司已與萬先生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無固定任期。萬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4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萬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日期，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萬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委任營運總監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起，常春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

常春先生，47歲，於日本及中國批發及買賣鑽石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常先生任職於一家於中國從事鑽石批發業務之日本公司。

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本公司已與常先生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營運總監並無固定任期。常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4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常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日期，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常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常春先生、張洁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